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2，463，345.2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2789246元/股=192，463，345.20元÷690，019，090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246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9，090股），分红总额192，463，345.2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烨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50，000股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7，369，090股×2.80元÷10股=192，463，345.2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即192，463，345.20元÷690，019，090 股×10= 2.789246元/1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2，463，345.2元÷690，019，090股=0.2789246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24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17.77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吕庆荣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4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019，090 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账户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9，09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192，463，345.2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7，142股变化为690，019，09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即以687，36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92，463，345.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17.77-0.2789246\approx 17.49$元/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鸿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更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航空特种塑料、标准件、减震器、高温合金铸件的制造、销售等经营条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相关规定，凡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原营业条目应统一按照规范条目申报登记，对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于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拓”）购买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挂牌出让的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以建设募投项目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湾二号项目”或“本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后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宁波前湾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等合同签署和参与土地竞拍等事项相关具体事宜，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智拓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的参与方式，以人民币2，800万元价格竞得地块编号为宁波前湾新区65号区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宁波智拓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宁波前湾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前湾二号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宁波前湾新区65号区块

2、土地位置：西至兴慈一路，南至十一塘大道东段，东至宁波格林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海连路

3、土地面积：53319㎡

4、土地用途：工业用海。

5、容积率：2.0-3.0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款：2，800万元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生产工业/医用制冰机、冰激凌机、房车冰箱、家用冰沙机、雪花冰制冰机等制冷设备。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75，76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703万元。

（三）项目选址及面积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0亩（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海，拟选址在下列范围内：西至兴慈一路，南至十一塘大道东段，东至宁波格林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海连路。

（四）双方责任及服务内容

1、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工程建设时的土地、道路、水、电、供热、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2、乙方承诺按要求签订《宁波前湾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协议”），容积率不低于2.0，其他指标参照“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标准地要求执行，乙方需按要求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根据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建设环节。达产复核通过后，投资建设协议视为履约完成。

3、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执行，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试产前必须向安全、环保、消防部门提出申请，经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投试产。

（五）项目约束条款

1、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完成桩基或基础施工后，土地方可做融资抵押，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相应产业扶持资金，并按土地出让成本回购项目用地。

2、未经甲方及土地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也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3、乙方须在取得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前缴纳15万元/亩的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宁波前湾新区工业用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事项的通知》（甬前财政〔2025〕42号）对项目方缴纳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与返还。若乙方未取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海域，则甲方在用地竞拍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项目保证金。

4、乙方须承诺在甲方辖区内持续经营的期限不得少于10年（除停业、清算、破产除外）。

（六）违约责任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均严格执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相关处罚规定。乙方如违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本协议的任何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五、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对本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有重要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本次宁波智拓竞得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此公司及宁波智拓将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2、《宁波前湾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3、《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海域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欧洲高温带动清凉家电出口题材关注度较高，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热点题材，公司目前对欧洲市场的销售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请广大投资者客观评估公司经营基本面，保持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康科技，证券代码：001237）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07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欧洲高温带动清凉家电出口题材关注度较高，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热点题材，公司目前对欧洲市场的销售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请广大投资者客观评估公司经营基本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并摘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转股股数为8，818，3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 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2026年5月18日，“九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 “九丰定01”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4，518，6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9，658，8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6.3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转股股数为8，818，34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2” 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52，715，47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及增发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8.43%。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478，7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235，478，700元，“九丰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并摘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03-31）	回购股份注销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6-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98,382	-8,389,754	8,818,340	704,526,968
总股本	705,487,682	-8,389,754	8,818,340	705,916,268

注1：回购股份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注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未发生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8，818，340股（全部来源于增发股份）。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5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九丰化工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694.45万元、8，203.19万元、51，487.73万元、5，230.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23，473.4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莞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9，500.00万元、30，000.00万元；九丰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1，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华夏莞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向华夏莞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9，5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工行厚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化工向工行厚支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23，608.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2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 峰	LPG采购、销售
3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秉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4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1-3月/2026-03-31	228,475.83	189,099.96	39,375.87	130,584.90	/
2	宁波良盈	2025年度/2025-12-31	9,701.71	6,275.41	3,426.30	164,374.62	1,633.74
		2026年1-3月/2026-03-31	21,354.82	17,029.67	4,325.16	41,954.85	898.86
3	东九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1-3月/2026-03-31	148,518.40	97,563.04	50,955.36	165,673.99	3,693.73
4	九丰化工	2025年度/2025-12-31	23,286.91	9,652.14	13,634.77	116,310.79	1,636.05
		2026年1-3月/2026-03-31	32,398.44	18,282.55	14,115.88	21,284.38	481.45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
债权人	华夏莞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公司分别为九丰天然气、宁波良盈、东九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9,500.00万元、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化工
债权人	工行厚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年之日起三年
担保债权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23，473.41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7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